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

第 67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第 187 次行政會議第 16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年選派或接受申請及甄選本校優秀學生若干名，赴國外知名大學或相關學術、醫療等機構進修研習或交換訪問。
-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：
- 一、金額：
- (一)申請至歐美洲、大洋洲者，每名補助學費、膳雜費及交通費等補助金總額上限四萬元；其它地區補助總額上限二萬元。
- (二)曾獲學校補助出國者，補助金額為前款之百分之五十，任務型出國之補助不列入計算。
- (三)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出國者，第二次出國校內補助金額為其申請地區總額上限之百分之五十，第三次後則不予以補助。
- (四)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總補助金額上限四萬元整；修習「國際化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學生補助金額依其選讀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名額：依每年學校核定經費訂定名額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之基本條件：
- 一、操行成績：
- 學生在學期間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前二學期成績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小過(含三支申誡累計及銷過前)以上處分紀錄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
- 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。
- 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
- 二、智育成績：
- 前二學期在校智育總成績皆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；或前二學期成績皆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。當學年入學新生認列標準如下：
- (一)未滿一學期者，智育成績依期中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(含)或

班排名 50%以上者為原則。

(二)滿一學期者，採計前一學期成績。

三、出國前修習慈濟人文相關課程；日間部至少四學分、進修部(進修學院)至少二學分，皆含當學期，新生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選送相關證明文件：

一、選送單位初選會議記錄。

二、遴選學生備審資料(含檢核表)：

(一)申請表(含自傳、自我能力與潛力 SWOT分析、家長同意書、學生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)。

(二)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歷年平均及名次百分比)；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

(三)遴選學生獎懲紀錄；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。

(四)語文能力證明。

(五)其他輔助文件(在校志工服務證明、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證明-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蓋章等)。

(六)師長推薦意見表。

(七)其他-當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活動之主辦單位可另訂所需文件。

第六條 選送流程：

一、由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(教學單位公告甄選辦法至少二週以上，並透過各管道公告周知)。

二、各所系(科)或全人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提交第五條敘述之相關文件，出國前六週，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證明文件是否正確無誤後，召開選送委員會議(不含政府專案)。

三、選送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五名，校長擔任會議主席，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選送委員會，核定補助金額、名單及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，期程以寒、暑假且不影響學生正常學期修課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